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4/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偉強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3)1  
總議會秘書(4)3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黃少健先生  
冼柏榮先生  
陳以詩小姐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譚淑芳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29/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郭偉強議員就"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動議的議案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有就政府當局沒有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上述議案辯論表達不滿。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她已向新獲委任的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轉達部分議員對此情況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了一封由 27 位非建制派議員聯署，就有關事宜表達不滿的信件。

#### 與立法會溝通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在現屆政府餘下的任期致力與立法會溝通，務求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寄望能透過定期與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會面，展開與立法會的溝通工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4/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憲

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1 至 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5.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作出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 至 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該等附屬法例旨在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議員表示贊同。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201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7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議員察悉，對上述 7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436/16-17 號文件)*

8.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例，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b)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28/16-17 號文件)*

9.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c)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及《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446/16-17 號文件)*

10.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5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2月1日(星期三)。

**(d) 為處理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632/16-17 號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13. 楊岳橋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其中4名委員(包括他本人)認為，處理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定為13人，以便讓更多議員能參與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他們的建議在付諸表決時未能獲得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支持。

14.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載於相關報告第8及9段)，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載於相關報告第11及12段)。議員亦同意，在2017年2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行提名及選舉。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30/16-17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有 4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立法會 CROP23/16-17 號文件)

1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旨在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藉以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詳情載於相關文件的第 6 段及附錄 I 和 II。議員表示贊同該建議。

17. 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相關文件的附錄 III。

## VII.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 CB(3)284/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 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 3 名議員及議案所針對

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立法會 CB(3)251/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立法會 CB(3)284/16-17 號文件，截至為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而作出提名的期限(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午夜 12 時)為止，秘書處共接獲 5 項有效提名。5 名被提名人為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根據議定的選舉程序，議員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進一步的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提出進一步的提名。共有 2 項有效的進一步提名，被提名人為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

20. 由於共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述 7 名被提名人當選，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葛珮帆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讓當選的議員相互選出獲提名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議員。

(會議於下午 2 時 54 分暫停，並於下午 2 時 59 分復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分別獲提名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議員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會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以供任命。

## **VII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函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他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有關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美芬議員、郭榮鏗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26. 議員察悉，待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 **IX.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 日